《臺灣史研究》 第十七卷第一期,頁 1-25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

##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 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\*

康培德\*\*

## 摘 要

本文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,對原住民部落的整併理念、實施過程與成效。文章在東印度公司的殖民地領地控制脈絡下,進一步以大武郡與打猫社為例,討論荷蘭人如何處理整併後的部落權力結構與村社規模。東印度公司之所以於平原地區實施部落整併,係遷就其宣教活動與行政統治;因此,村社作為殖民地的底層單位,其規模以及村社首長的派任,即成為荷蘭人整併前後的考量。荷蘭人在部落整併的做法上,雖然大多會循原有的部落社會網絡與族人的意願,但整併的成效不一。到了公司統治末期,整併形同蛇尾,甚至傳聞出加入叛離荷蘭人勢力的案例。

關鍵詞:荷蘭東印度公司、部落整併、臺灣原住民

<sup>\*</sup> 本文改寫、延伸自原發表於2008年11月7-9日,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「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: 南島民族比較研究」學術研討會之論文。本文的完成,須感謝研討會與會學者的建議與批評,以及 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;作者在此一併銘謝之。文中的漏失、誤引等,則為作 者的責任。

<sup>\*\*</sup>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來稿日期:2010年2月4日;通過刊登:2010年6月8日。